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31-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31-00004 号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1-0054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内容

贵公司2024年度向上海筑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筑务”）支付款项合计11,082,53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贵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上海筑务余额11,082,530.00元，计提坏账准备554,126.50元，期末净值为10,528,403.50元，占资产总额的36.01%。我们已获取上海筑务回函确认金额11,082,530.00元，但上海筑务为贵公司前子公司上海科雷斯普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重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贵公司未能提供上海筑务相关资金最终流向，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相关资金占用的真实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3,385,877.54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54,029,802.72元、净资产为-1,803,261.81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3,319,273.48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由于贵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连续出现亏损，我们选取营业收入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按照基准金额2,338.01万元的0.5%计算得贵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11.69万元，本期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三、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保留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鉴于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了使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管理层有必要适当披露该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影响，则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三条：“（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四、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贵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由于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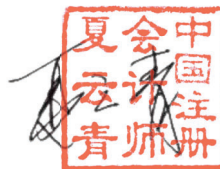
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贵公司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